

昆明学院

昆明学院关于 2021 年 财务年终决算工作安排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务年终决算工作要求，为做好学校 2021 年度财务年终决算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年终决算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办理时间

（一）2021 年酬金办理时间

2021 年 12 月各类酬金、其他收入、劳务费用款报销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点。

（二）2021 年财务报销业务截止时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点停止办理财务报销业务。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逾期未送交办理的网报单将统一作废。

为保证公务卡的正常使用，凡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公务支出，请及时办理支出报销手续，避免逾期还款及由此带来的问题。

各单位已经办理过报销手续、但是单据不全（差欠发票或相关单据）的，请于 12 月 31 日 5 点以前将单据补齐并交到财务处。

（三）税局和财政发票相关业务时间

因税务和年终决算的要求，需办理票据预借业务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点。所有预借的票据，请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点前将收到的款项办理入账手续，未办理入账手续的，发票将统一作废。

（四）学生收费

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点。

二、借款报销及清理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涉及借款未报的单位和个人请到财务处办理借款核销手续或还回借款。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销手续，务必逐一做出书面说明，并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逾期未办理报销手续的，按“前账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停止办理借款单位相关用款手续。

三、校内二级核算单位财务决算报表上报工作

财务决算报表纳入学校合并上报的单位，请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前向学校财务处上报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含财务报表）及 2021 年财务电子数据。

